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4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三) 变更内容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

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会 6 号文件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列报内容。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用于反映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用于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